

112年度第5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 貳、 地點：本府28樓2808都委會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張委員震鐘 紀錄：陳妍如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4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崔委員盛家、林委員曉薇、黃委員英霓)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決議：
- 一、淡水區「淡水渡船頭燈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2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指定古蹟人數0人，不同意指定古蹟人數14人，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4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登錄歷史建築。
 - 二、審議案由2—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526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工程涉及歷史建築「新莊樂生療養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檢討報告審議案
 -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20人，出席委員14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8人，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 (二)決議：審查通過。
 -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 捌、 散會(下午5時整)。

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08 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張震鐘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u>周宗賢</u>
委員	戴寶村	<u>戴寶村</u>
委員	洪健榮	<u>洪健榮</u>
委員	李文良	<u>李文良</u>
委員	李乾朗	<u>李乾朗</u>
委員	詹添全	<u>詹添全</u>
委員	賴志彰	<u>賴志彰</u>
委員	王惠君	<u>王惠君</u>
委員	張震鐘	<u>張震鐘</u>

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委員	崔盛家	崔盛家
委員	林曉薇	林曉薇
委員	黃英霓	黃英霓
委員	曾涵筠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蘇琬絢
		陳書敏 吳楚楠
		陳香妃 陳妍如
		黃仲敬 陳敏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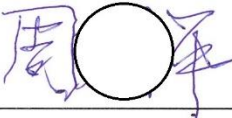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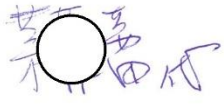
第 1 案：淡水區「淡水渡船頭燈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財 團 法 人 淡 水 文 化 基 金 會	陳○醇 紀○蒙 范○ 洪○翔

第 1 案：淡水區「淡水渡船頭燈塔」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曾國龍 代表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鄭郁廷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 526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工程涉
及歷史建築「新莊樂生療養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檢討報告
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周 劍 平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衛 生 福 利 部 樂 生 療 養 院	
	長 群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1 案：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1	林○榮	民眾	V	林○榮
2	張○榮	民眾	V	張○榮
3	胡○良	民眾	V	胡○良
4	盧○佑	淡水商圈服務處	V	盧○佑
5	高○盈	(無填復單位)	V	高○盈
6	李○希	沙崙里辦公室	V	李○希
7	吳○偉	(無填復單位)	V	
8	高○志	民眾	V	高○志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

新 北 市 議 員	簽 名 處	案 次
蔡錦賢	蔡錦賢	1
陳世軒	洪鈿喜 全垠捷 助理	2
鄭宇恩	服務處 副主任 鄭式如	1